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
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	二、鑒於國際防制洗錢金
<u>心地们及</u> 于积 <i>州</i> 石	申報辦法	一· 金尔 图
	中积州石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已於一百零一
		年發布「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
		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
		十項建議」,我國有遵
		守此規範之義務,而
		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
		十七日制定公布資恐
		防制法及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洗
		錢防制法。爰此,本
		辦法配合前開規定修
		正名稱為「銀樓業防
		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
		行及申報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	配合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
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	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
段、第八條第三項、第	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案修正而調整相關條次,
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	之。	及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五
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		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布,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
		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		一、本條新增。
業,指商業團體分業標		二、参照九十六年七月十
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		一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防制法第五條修正理
		由,該法所稱之銀樓
		業,係指由經濟部會

- 同內政部依商業團體 法第四條所定之商業 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 銀珠寶商業。爰此, 配合明定本辦法之適 用對象,以資明確。
- 三、符合前揭資格標準實 際從事金銀珠寶商業 者即適用,至是否加 入公會則非所問。

- 第三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 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 認客戶身分<u>,</u>留存<u>客戶</u> 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 證明文件,並記錄 其姓名、統一編 號、電話、交易日 期、交易品項、單 價、數量及交易總 金額。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 為之者,應另提供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 件,並記錄其姓 名、統一編號及電 話。

銀樓業對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含等值外幣)之飾金 或首飾買賣,經考量涉 及洗錢風險不高者,得 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 定辦理。

第一項之客戶身分 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 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 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 第二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 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 以上之現金交易,應依 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 證明文件,並記錄 其姓名、統一編 號、出生年月日、 住址、電話及交易 金額。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

為之者,應另提供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 件,並記錄其姓 名、統一編號、出 生年月日、住址、 電話及交易金額。 三、交易紀錄憑證,應 以原本方式保存五

年。

- 一、條次變更。
 - 條文第一項,並修正 如下: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 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銀樓業應 進行確認客戶身 分程序、留存客 户身分及交易紀 錄資料,爰修正 序文。
 - (二)考量記錄及留存 客户姓名、身分 證字號(統一編 號)及電話,即可 達成辨識客戶身 分之目的,爰删 除第一款及第二 款出生年月日及 住址; 另再衡酌 交易內容為風險 辨識重要一環, 爰於第一款增列 交易日期、交易 品項、單價、數 量及交易總金 額。

		三、增訂第二項。參照洗
		錢防制法第七條修正
		說明四略以,確認客
		户身分範圍,亦包括
		免予確認之情形,例
		如:我國社會民情有
		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
		慶賀禮用途,而飾金
		對於金磚金塊之洗錢
		国险顯然為低,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
		在此情形明定屬免予
		確認之範圍。並參考
		FATF 建議之國際標
		準(美金或歐元一萬
		五千元),爰增訂第二
		項明定排除適用之規
		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三項,
		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用
		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銀樓業對洗錢防		一、本條新增。
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
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		條第三項規定,新增
户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		有關銀樓業對重要政
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
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
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		有密切關係人間之交
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		易,應以風險為基
客戶審查。		礎,執行加強客戶審
		查程序之規定。
第五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	第三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
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	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	條文第一項。法務部
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	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	調查局因應受理申報
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	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資料庫之建置,將統
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	書, <u>並</u> 蓋用銀樓戳章	一訂定申報格式,爰

位之戳章後,以郵寄、 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 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 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 年。

- 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 配合修正;並增列傳 送申報資料之管道。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 報資料留存年限之規 定。

- 第六條 交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 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 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 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 易,且該交易與客 户身分、收入顯不 相當或與其營業性 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 新臺幣五十萬元進 行現金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 存疑之客戶予以確 認時,發現客戶否 認該交易、無該客 户存在或其他有相 當之證據或事實, 確信該客戶名稱係 被他人所冒用。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 網際網路及其他相 關媒體報導之重大 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之交易。
 - 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 局所公告之恐怖分 子或組織;或國際 洗錢防制組織認定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條次變更。 者,銀樓業者應確認客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户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 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 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 申報:
 -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大 額交易(含現金交 易及使用金融機構 支付工具之非現金 <u>交易</u>),且該交易與 客戶身分、收入顯 不相當或與其營業 性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 新臺幣五十萬元進 行現金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 存疑之客戶予以確 認時,發現客戶否 認該交易、無該客 户存在或其他有相 當之證據或事實, 確信該客戶名稱係 被他人所冒用。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 網際網路及其他相 關媒體報導之重大 特殊案件,其涉案 人與銀樓業從事交 易。

- - (一)序文有關留存資 料,增列客戶身 分資料,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二)修正「疑似洗錢 交易」之表徵範 圍不限於大額交 易,且考量交易 範圍本包含現金 及非現金交易在 內,爰第一款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 修正。
 - (四)考量銀樓業者就 現行條文第五款 於實務上並無從 辨別, 爰予以刪 除。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 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五款, 並參考 律師及會計師等 業別之洗錢防制 辦法預告草案, 酌作文字修正。
 -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 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六款,並酌作

或追查之恐怖組 織。

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 洗錢交易情形。

交易未完成者,應 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 過程。

五、交易款項源自國際

告防制洗錢與打擊 | 資助恐怖分子有嚴 | 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區及其他未遵循或 未充分遵循國際防 制洗錢組織建議之 國家或地區,與客 户身分、收入顯不 相當或與其營業性 質無關。

- 六、交易人為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轉外國政府所提 供之恐怖分子或團 體;或國際洗錢防 制組織認定或追查 之恐怖組織;或交 易資金疑似或有合 理理由懷疑與恐怖 活動、恐怖組織或 資助恐怖主義有關 聯。
- 七、其他經認定有疑似 洗錢交易情形者 (含現金交易及使 用金融機構支付工 具之非現金交 易),不論交易金額 多寡。

前項交易未完成 者,銀樓業亦應向法務 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 易之申報。

文字修正。

防制洗錢組織所公 三、衡酌銀樓業者之交易 非實名制,對於未完 成之交易,實務上無 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 序,爰修正第二項為 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 過程。

第七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 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 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銀樓業對疑似洗 一、條次變更。 列規定辦理:

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一項,除酌作

- 二、對疑件或速於 調格經傳回件報存線期級應他理日局補務資銀,銀真重錢即行報依定申調確業需業料於 定申調確業需業料類 交以方,法之報查認確補並確為 人名 東 真 儘應部 報但以條收申留回之案 真 儘應部 報但以條收申留回

前條第一項客戶身 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 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 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 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 第八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 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 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 為法務部依資恐防 制法第四條第一項 或第五條第一項規

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文字修正外,並修正 如下:
- (二)第二款增訂補辦 申報之期限。
-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增列留存客戶身分及 申報資料,並配合洗 錢防制法用語作文字 修正。

- 一、本條新增。

定,指定公告之制裁		局通報方式、程序及
對象者,應留存交易		資料留存年限。
紀錄,並自知悉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依		
法務部調查局所定		
之通報格式,蓋用通		
報單位之戳章後,以		
郵寄、傳真、電子郵		
件或其他方式,向法		
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		
事者,應立即以傳真		
或其他方式儘速辦		
理通報,並應於五日		
內依法務部調查局		
所定之通報格式補		
辨通報。但經法務部		
調查局以所定格式		
傳真回覆確認,無需		
補辦通報。銀樓業並		
應留存傳真資料確		
認回條。		
前項客戶身分資		
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		
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		
至少五年。		
	第六條 第三條大額通貨	一、 <u>本條刪除</u> 。
	交易申報書及前條第一	二、茲因現行條文內容已
	款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
	書、第二款傳真資料確	第七條予以明定,無
	認回條之格式,由主管	須重複規範,爰予刪
	機關公告之。	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	施行。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
八日施行。		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之洗錢防制法係自一
		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